

#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學校應注意事項

江坤樹



# 前言---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重點

## 【防制準則修正重點】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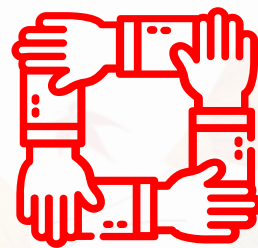
- 本簡報主要是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內容，擷取相關重點，提醒學校行政人員應注意哪些重要之事項，主要有...



總則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定義--校園霸凌處理的對象

### 一、學生：

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

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

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溫馨提醒：**具有學籍…係指現階段身分必須是各學層之學生。





## 定義--校園霸凌及身體傷害

### 霸凌：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 校園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準則之規定調查處理。

●溫馨提醒：學生對學生之身心暴力，除了霸凌及性暴力，有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外，其他一次性身心暴力，縱使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他人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亦無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也不構成霸凌；必須行為持續，才構成霸凌。學校對一次性身心暴力之檢舉案件，常以不具持續性，而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而造成外界誤解，並引發許多紛擾。



# 定義--構成校園霸凌的四個要件

- (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網際網路例外說明與學生偏差行為樣態說明)
- (二)**侵害手段**：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侵害**態樣**：**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 (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意涵「知」與「欲」**，說明**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 (四)**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客觀認定)

中山大學陳利銘教授對於網路霸凌態樣定義與持續性做出明確解釋：「在網路透過不同的平台與媒介對當事人造成傷害，例如：在網路對當事人發佈不實訊息與資訊以抹黑當事人，或透過網路進行公開或直接私人的人身攻擊等，因為具有可大量且輕易傳遞分享之特性，故即便僅發生一次亦算是構成網路霸凌。」

- **溫馨提醒**：
- 所謂「**直接故意**」就是知道這個樣做一定會產生某個結果，還是執意要這麼做。舉例……。
- 所謂「**間接故意**」就是知道這麼做可能會導致某個結果的發生，但不反對造成那個「有可能發生的結果」舉例……。
- **貶抑**：給予不好評價；**排擠**：施用手段排斥別人；**欺負**：欺凌侮辱；**騷擾**：擾亂使人不安；**戲弄**：愚弄、捉弄他人



## 組織--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包括：

1. 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3. 家長代表。
4. 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5. 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教育部109.09.11台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略以「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紳士、部落耆老等。」

### 溫馨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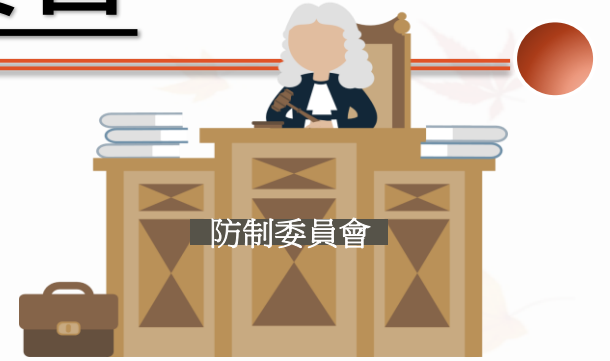
- 任期一年為原則，固定任期有利委員提升霸凌相關專業知能及累積處理霸凌案件之經驗；另防制委員會為學校之常設組織，委員任期考量學校不採「曆年制」而採「學年制」，故任期得配合學年辦理。

溫馨提醒：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防制委員會之委員。



# 組織--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1953反霸凌



### 防制委員會的任務：

1.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 溫馨提醒：

-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組織——不得擔任委員之情形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委員：
  -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2)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3)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4) 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組織--成立審查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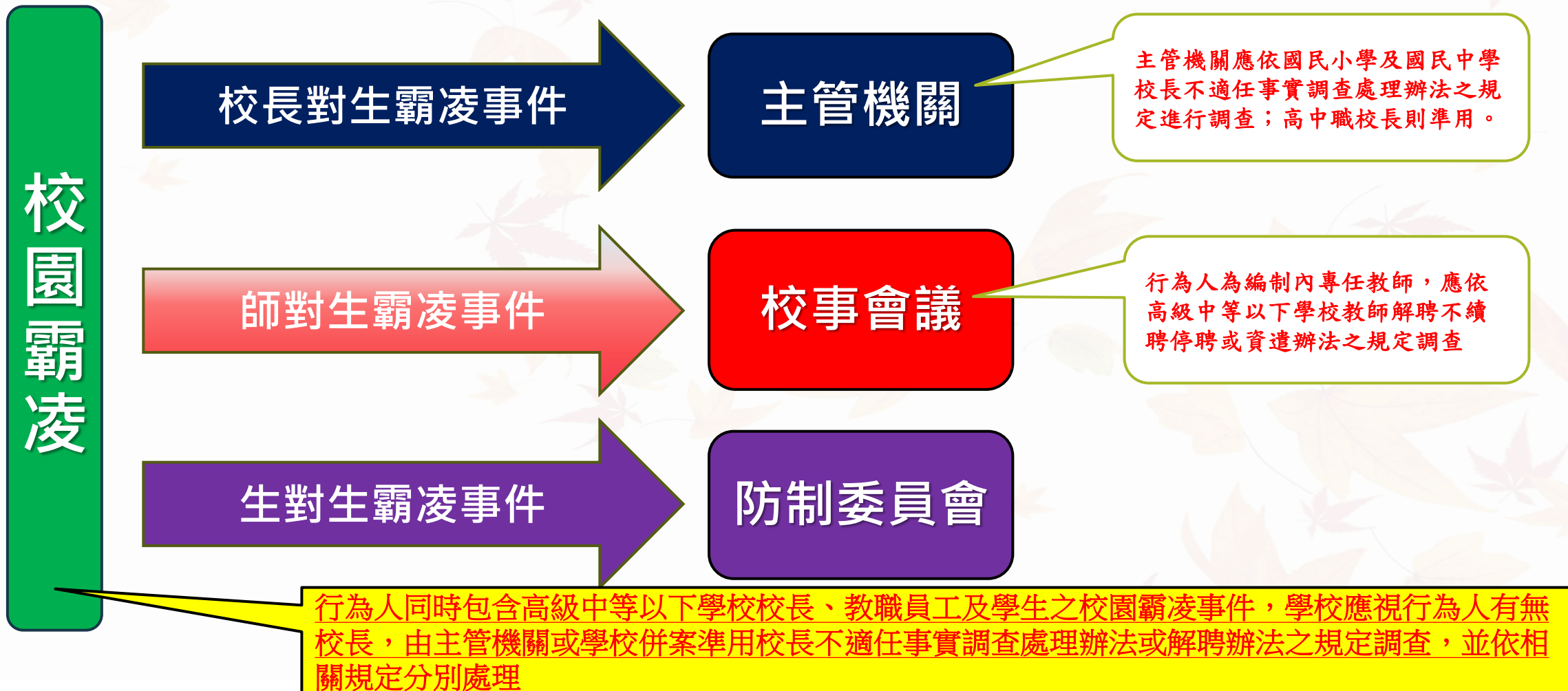
- 第二十四條: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三人最好是.....

審查小組



## 主責--校園霸凌對象的處置





## 預防--落實預防輔導機制

1953反霸凌

1.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校園霸凌，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包括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條文第8條）
2. 要求學校積極處理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避免發生校園霸凌（條文第21條）。
3. 鼓勵及保障學生見義勇為的行為，增訂學生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受到侵害，可以採取必要措施，而不受處罰。（條文第22條）





# 預防--重視班級經營，預防霸凌

## 1953反霸凌

校園與班級發生霸凌三部曲

潛伏期



萌發期



爆發期

第2條	完善班級經營工作	辦理本準則 <u>預防</u> 、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 <u>完善班級經營</u> ，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8條	強化班級經營知能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 <u>預防</u> 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三、強化校長、教職員工 <u>班級經營</u> 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之一在於「班級經營」，學校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班級經營做得好，多關心注意孩子言行舉止，將可有效預防學生不當行為及霸凌事件。



# 預防--學校平時 或 霸凌受理前 的查證預防機制

## 1953反霸凌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輔導

二、提供適當管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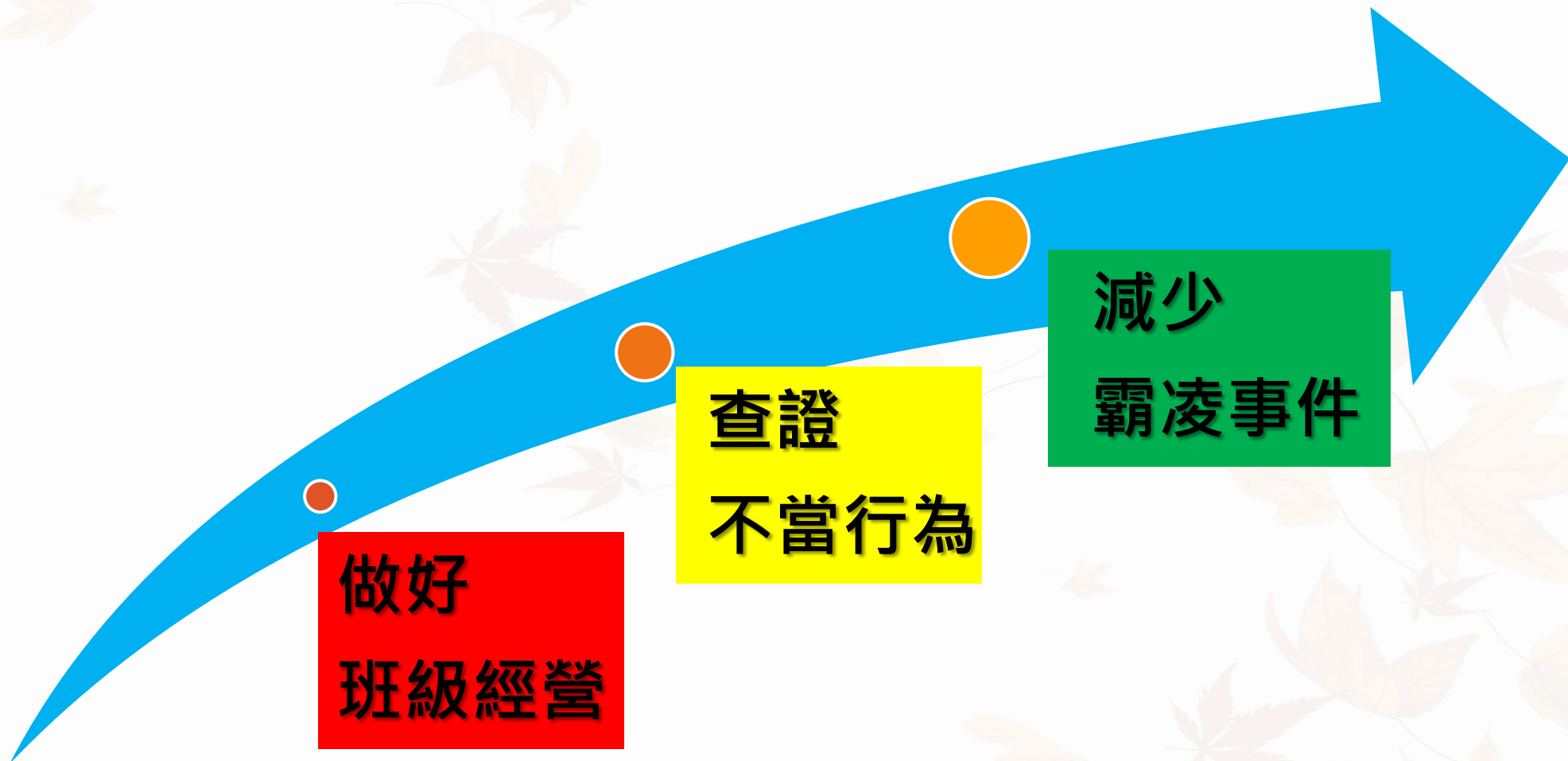
三、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學校(包括所有老師及行政人員...)平時在教室及各種場合，只要知道或看見學生有各種疑似違規或不當行為，都應該立刻加以查證，然後採取適當之輔導、管教或懲處措施，以避免學生不當行為持續發生，進而演變成霸凌行為。



# 預防--正向預防循環





# 預防——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

1953反霸凌

預防生生霸凌事件

做好班級經營

預防師生霸凌事件

落實正向管教





## 知悉--接獲檢舉時之通報

- 第十七條第1項：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行為人疑似為校長、通報權責單位主管或通報權責人員本人時，學校應本保密及迴避原則，指定相關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
- 第十七條第2項：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第十八條第1項：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下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書面檢舉內容。
- 第五十四條：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調和、調查處理。



## 知悉--接獲檢舉時之管轄權

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檢舉調查

- 第十九條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除電話通知外，必須以公文方式函知

- 第十九條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第二十條第1項：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溫馨提醒：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溫馨提醒：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審查--是否受理

- 第二十五條第1項：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審查且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係指**對象與要件**不符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解釋函:1999陳情案件受理說明

- 第二十五條第4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第二十六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主管機關認應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及調查。



## 處理—成立處理小組

- 第二十七條第1項至第3項：生對生霸凌事件，防制小組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後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外聘，前項外聘委員均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溫馨提醒：

處理小組之委員原則由校內外人士共同組成，因為校內人士較熟悉學校狀況，

校外人士通常較公正超然，倘學校認為有全部聘用校外人士之必要亦無不可，

全部外聘委員中至少過半數來自生對生人才庫，以確保其具一定專業素養。

另應注意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迴避規定，併予敘明。







## 處理--調和與調查

-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溫馨提醒：**

調和程序非調查程序之先程序，第二十九條明定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僅於雙方均同意以調和方式進行霸凌事件之處理時，始得採行調和程序。另所稱雙方，係指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併予敘明。





## 處理--調和會議開始與準備

-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 處理--調和意願書簽署與調和進行

-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 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 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處理--調和成立與拘束力 與不得採調查基礎

-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處理--調和停止與進行調查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是否進行調和係基於當事人自由意願，倘當事人無調和意願，或依客觀事實判斷無續行調和之可能者，為利後續處理程序之進行，明定應停止調和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款：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應停止調和，以符合調和意旨。
- 二 第二款：為避免因雙方權力不對等，導致一方非出於自主意願而進行調和之情形。
- 三 第三款：參考實務經驗，明定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代表雙方立場不同，此時不需勉強調和，以免影響後續程序。
- 四 第四款：處理小組認雙方意見分歧難以有共識，或違反調和目的，而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之情形。所稱不能調和，係指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外，其他經處理小組認不應進行調和程序者，如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公益啟動調查程序之情形，應停止調和，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



# 處理--調和程序進行與停止

1953反霸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溫馨提醒：

第一項明定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接續進行調查。由於處理小組委員於調和過程，對事件始末已有相當瞭解，故由原處理小組委員繼續進行調查，可減低事件重新處理之成本，也減少當事人被重複詢問之情形。

第二項明定調查過程中，雙方重新有調和之意願時，除有前條各款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程序之情形外，同一個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而召開調和會議，進行調和程序。



## 處理—調和報告之審議與決議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需依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依照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溫馨提醒：

• 本條所稱**權責單位**，指國民小學之**獎管會**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獎懲會**。





## 處理--調和與調查期間之學校處置權限

第三十八條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 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處理--調查程序進行

●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訪談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溫馨提醒**：明定訪談相關人員，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以確保內容之真實性，又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為恐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與影響調查結果及當事人權益。

**溫馨提醒**：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溫馨提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攝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四日以上**。惟考量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尚須配合調查程序及後續可能衍生之行政爭訟、救濟程序需要，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與調查事件相關之錄音錄影資料，**應令學校保存一定年限以上**，以利相關程序進行

2.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3.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4. 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5.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溫馨提醒**：學生接受訪談時，為落實人權保障，**無論學生是否成年均須徵得學生同意後始進行訪談**，並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基於行政調查之本質為釐清真相，如學校基於調查事件之及時性與提高受訪率之考量，事件情節輕微或事實單純者，得比照學校實務現場師對生班級經營之處理，訪談未成年學生無須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





## 處理--調和與調查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 處理--調和與調查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溫馨提醒：

計算時點**並非以受理申請起算**，而是自召開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算**，係因處理小組成員已修正為一部或全部外聘，外聘委員之開會時間難以掌握，爰配合修正之。另延長處理時限，仍維持應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機制。



# 審議—防制委員會

## 1953反霸凌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溫馨提醒：

第二項定明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前項各款決議，以尊重防制委員會之專業判斷。**權責單位認有正當理由，擬變更防制委員會之決議，且為不利益變更時，應給予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 決議—防制委員會議

## 1953反霸凌

-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1.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2.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3.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4.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溫馨提醒：
  -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之救濟及陳情方法。兩者均僅得對終局實體處理(如霸凌是否成立、相關懲處)提出救濟或陳情。行為人得依各級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以高級中等學校為例，行為學生對學校之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於收受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被行為人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



## 申訴——對終局處理不服時

-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溫馨提醒：

明定行為人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例如：審查小組決議受理、防制委員會認定霸凌事件成立及決議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或移送權責單位懲處、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過一次等）不服時，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例如：學校對學生作成記過一次之決定）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不服。**另行為人如就學校之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不服，不得提出救濟，僅能就終局實體處理(如相關懲處)提起申訴。**







## 陳情—對終局處理不服時

-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溫馨提醒：

- 被行為人並非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相對人，其權利未受該終局實體處理損害，故無對該終局實體處理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爰本條增列被行為人不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者，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
- 溫馨提醒：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 輔導--

# 1953反霸凌

-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 輔導--

-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其他--結案

-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溫馨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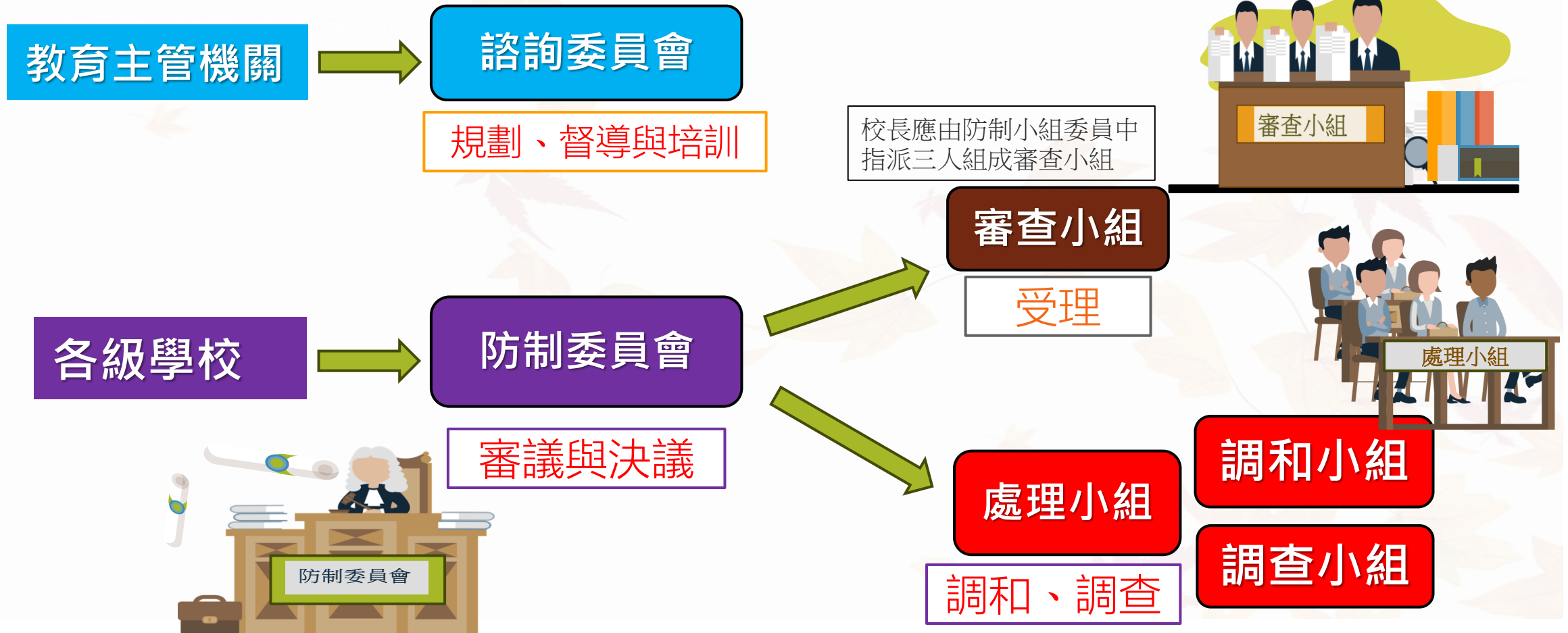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備查指受監督學校僅須將其行為陳報監督之主管機關知悉即可，該行為之生效，並不取決於主管機關之決定。換言之，備查之陳報事項，僅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備查並非受監督學校行為之生效要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即發生效力，惟主管機關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違法時，得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進行事後監督





# 最後溫馨提醒--名詞說明

## 1953反霸凌







# 最後溫馨提醒——組織再說明

## 1953反霸凌

1. 防制委員會中有三人要去擔任審查小組，這三人可回到防制委員會參與審議，不用迴避。
2. 防制委員會(含審查小組)若有人去擔任處理小組校內委員，就該案件須自行迴避參與防制委員會審議。(準則第37條)

### 防制委員會

防制委員會為學校之常設組織，委員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期滿得續聘。

- 一、學校每學年應組成防制委員會，置委員5至11人，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高中職應包括學生代表。(準則第7條)
- 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與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工作。

### 審查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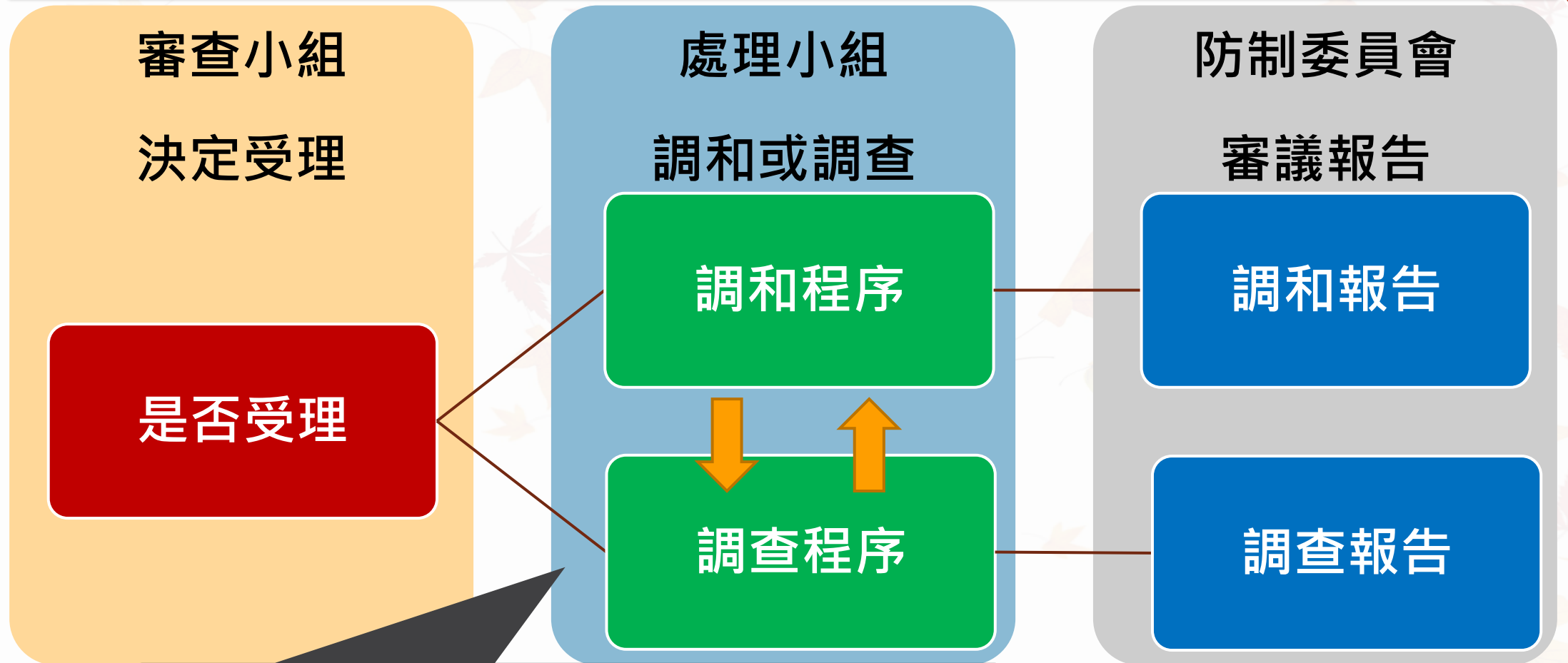
- 一、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3 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應固定，**任期同防制委員會**。(準則24、25條)
- 二、審查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

### 處理小組

- 一、防制委員會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處理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準則27條)



# 1953反霸凌 最後溫馨提醒—簡易流程再說明



(準則第33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而進行調和。



# 最後溫馨提醒——時效再說明

## 1953反霸凌

學校  
通報

審查小組  
受理

處理小組  
調和調查

防制委員  
會審議及  
終局處理

學校通  
知結果

- 準則第17、18條。
-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準則第24、25條。
- 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 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準則第27、43條。
-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 準則第35、45、46條。
-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和或調查報告，確認調和或調查成立，防制委員會依調和或調查報告為一款或數款決議。
- 學校應於15個工作日做成終局實體處理。

- 準則第46、48、49條。
- 學校作成終局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一併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
- 行為人可提起學生申訴。
- 被行為人可向教育局陳情。



## 最後溫馨提醒——對行為人決議再說明

### 第21條：平時查證

- 1、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2、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3、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4、其他適當措施

### 第35條：調和成立

- 1、依第38條處置  
(抽離、安置、必要處置)
-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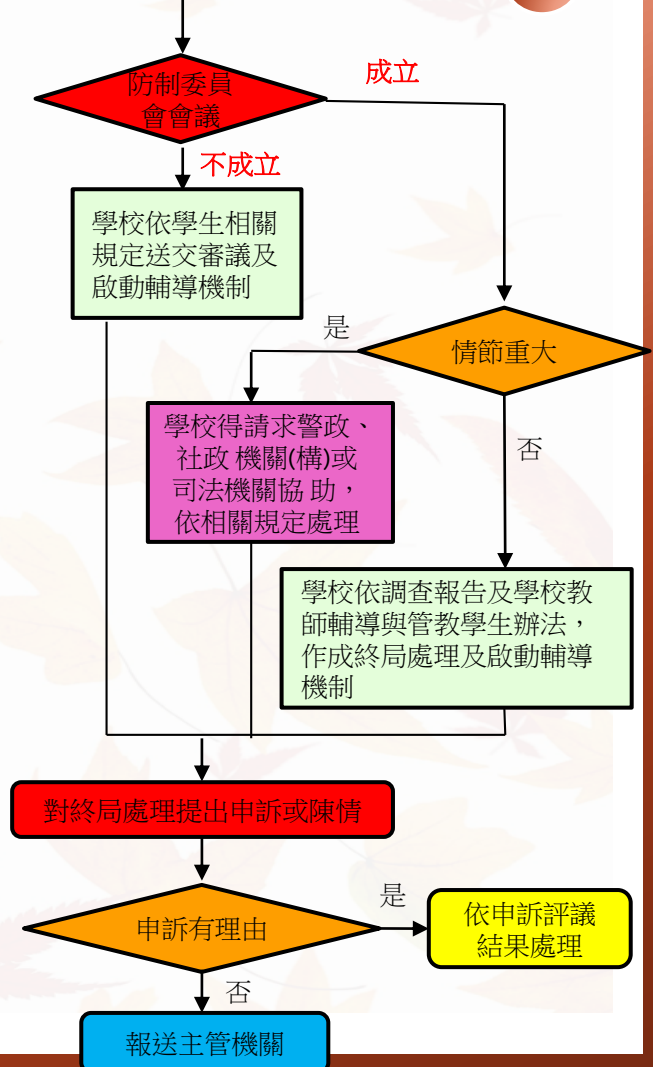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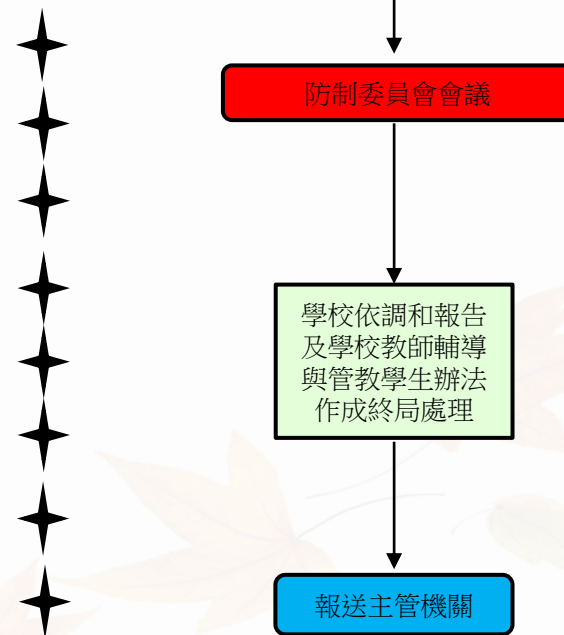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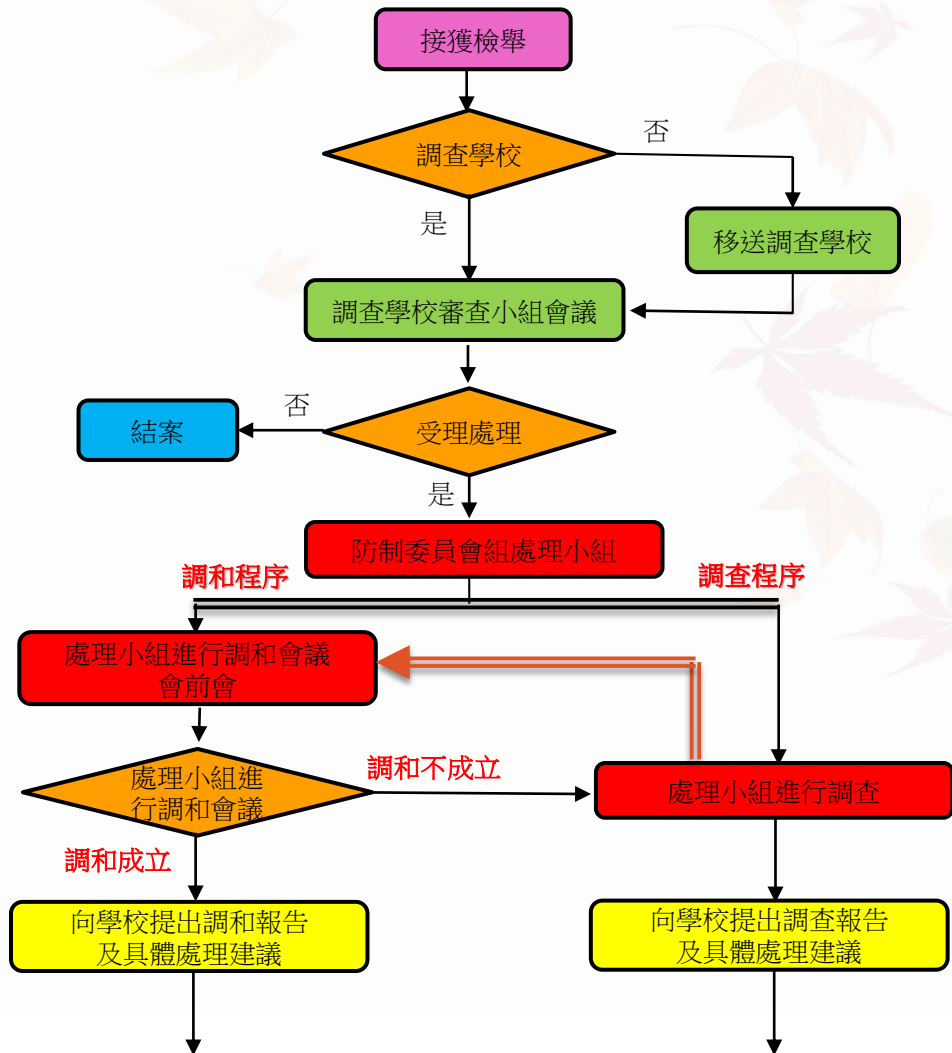
### 第45條：調查成立

- 1、依第38條處置  
(抽離、安置、必要處置)
-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5、情節重大者，依61條  
(請求警政、社政、司法協助)

平時查證、調和成立、調查成立，都同樣有：  
1、輔導 2、管教 3、懲處



# 1953反霸凌 最後溫馨提醒--處理流程再說明







# 最後溫馨提醒—工作表單說明

# 1953反霸凌

☰ 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拒絕校園霸凌 從你我做起**

⋮

首頁 > 檔案下載 > 工作手冊表單

**工作手冊表單**

公告類別：

**查詢**

防制委員會 (含審查小組) 名冊	檢舉書	審查小組會議 紀錄	受理不受理通 知函
不服陳情書	調和或調查程 序說明書	審議階段1： 防制委員會 會議紀錄	審議階段2：被 行為人結果通 知函
審議階段3： 調查或調和報 告會簽移送懲 處單位	審議階段4：處 理程序延長通 知函	調查階段1：開 會通知單(含簽 到表)	調查階段2：調 查訪談大綱
調查階段3： 調查報告範例	調和階段1：調 和意願書	調和階段2：調 和或調查會議 前之個別會談 會議紀錄	調和階段3：調 和會議紀錄
調和階段4： 調和協議書	調和階段5：調 和報告	調和階段6：調 和協議切結書	



## 結語

# 1953反霸凌

**感謝各位教育先進參與  
一起為更優質教育努力**

